

附件

集報學校就所屬集報考生於居護暨隔離考（分）區應考協助事項

一、考場規劃

1. 考試當日屬於確診(輕/無症狀)居家照護、居家隔離考生，依報名時所填報之考試地區安排於相對應之居護暨隔離考（分）區應試。居護暨隔離考（分）區設於 20 縣市，以與一般考（分）區獨立為原則，依考生類別分設居護試場與隔離試場，不同動線。
2. 考試當日屬於自主防疫考生，參照教育部宣布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調整校園防疫措施，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於「自主防疫期間」在符合一定條件下，可到校上課、上班之作法，若有 2 日內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者，將於一般考（分）區之原編定試場座位應試。

二、考生名單查覽

1. 考生自主填報

為全面掌握考生狀態以便進行適當試務安排，大考中心將自 111 年 10 月 15 日(六)起於 112 英聽試務專區開放「COVID-19 自主填報專區」，考生若於考試當日屬於確診、居家隔離與自主防疫者，必須於此專區進行自主填報作業。

COVID-19 自主填報專區位於 112 高中英聽測驗試務專區頁面如圖一，點選進入系統後之畫面如圖二。考生必須先行註冊後方可登入系統填報。



圖一：112 高中英聽測驗試務專區頁面



圖二：COVID-19 填報系統首頁頁面

2.大考中心審核考生填報資料

大考中心於收到考生填報資料後，若考試當日為確診（輕症／無症狀）或居家隔離身分者，會就考生上傳文件進行審查，並由系統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審查結果；若考試當日為自主防疫身分者，會另於考前以電子郵件提醒考生相關規定。

3.集報學校可查覽之資料

考試當日為確診（輕症／無症狀）或居家隔離考生完成自主填報並經大考中心審查通過後，貴校承辦師長將會收到系統發送之電子郵件通知，請承辦師長以大考中心提供之帳號／密碼登錄自主填報系統進行查覽，並將處理結果回填至自主填報系統（須回填資料詳見系統頁面）。

三、需請集報學校協助事項

1.提醒考生進行自主填報：

獲知所屬考生於考試當日屬確診、居家隔離或自主防疫時，提醒該生至大考中心網站「COVID-19 自主填報專區」進行填報；系統開放時間自111年10月15日(六)上午九時起至111年10月22日(六)下午5時止。

2.協助確診(輕/無症狀)居家照護與居家隔離考生相關事宜：

(1)登入自主填報系統查覽(或下載)貴校確診(輕/無症狀)居家照護與居

家隔離考生名單後，個別與考生聯繫，表達關切並協助相關事項。

(2)協助確診(輕/無症狀)居家照護考生：

- A. 解除電子監控：與考生居住地之縣市衛政單位聯繫解除電子圍籬（監控）。

解除期間自考生離開居住地時間至返抵住所；並須將考生抵達考場學校與離開考場學校、返抵居住地等相關資訊，回報考生居住地之縣市衛政單位。

- B. 了解考生交通方式：若考生選擇以搭乘防疫計程車或防疫車隊(考生自付車資)方式往返居住地與考場，請協助與考生居住所在地之衛政單位聯繫安排。

(3)協助居家隔離考生：

- A. 了解考生交通方式：若考生選擇以搭乘防疫計程車或防疫車隊(考生自付車資)方式往返居住地與考場，請協助與考生居住所在地之衛政單位聯繫安排。

3.於自主填報系統回填各項處理結果，若有考生選擇防疫計程車者，需填寫計程車號。

4.各縣市衛政單位聯繫方式，可於填報系統查詢。

四、有關「COVID-19 自主填報專區」操作說明，預計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

(四)登載於大考中心網站 112 英聽試務專區，請集報學校自行下載。